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品質督導缺失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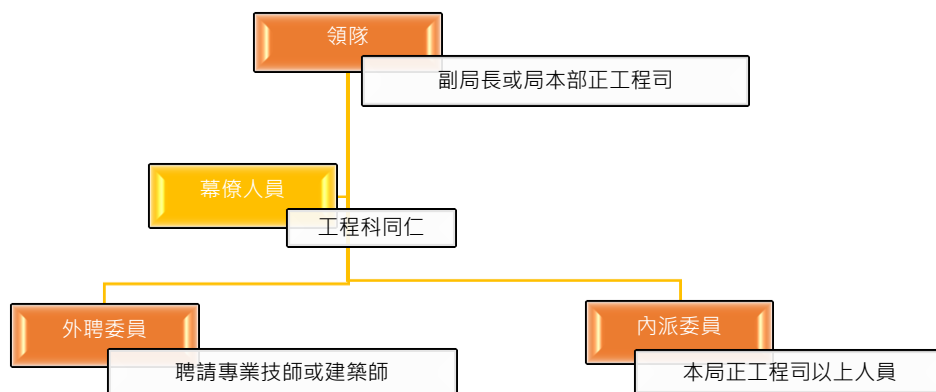
工務局工程科

新北市政府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規定，爰訂定工程督導作業要點，並要求各工程機關設置工程施工督導小組，辦理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等之督導工作，以提升工程品質，預防工程缺失。

經查依現行機制，工地人員為配合工程會工程施工查核、中央補助機關查核、本府查核、本局工程施工督導及所屬工程處督導等，常需將相關行政或工程作業延後辦理，影響工程之推展。因此，本局在不影響工程品質之前提下，希望藉由減少工程督導案件量，以精進工程督導作業，同時促進工程進度之順遂。

一、 本局工程督導小組介紹

本局工程督導小組係由副局長或是局本部正工程司領隊前往執行工程督導，工程督導小組幕僚人員由本局工程科派員擔任，督導小組另有外聘委員 1 至 2 名，內派委員 1 名執行工程督導作業。107 年度內派委員成員由本局暨所屬機關 13 位正工程司以上人員組成，其中包含 10 名男性、3 名女性。組織架構情形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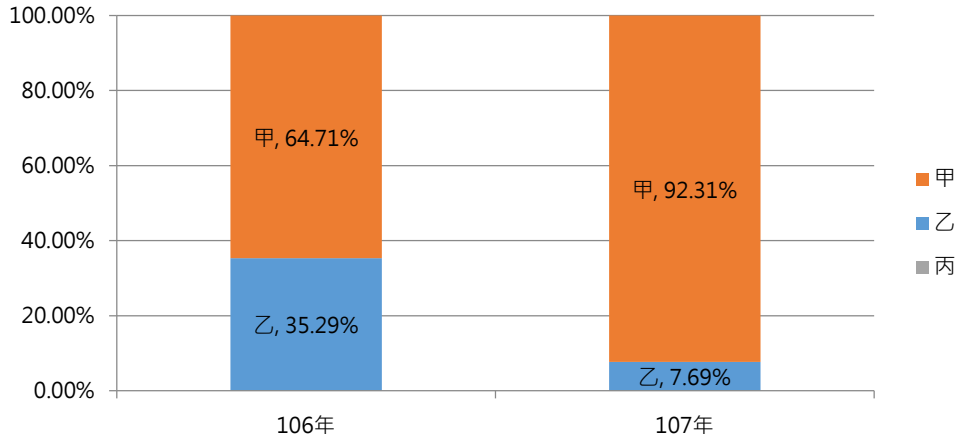


圖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督導小組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局工程科

二、 106 及 107 年執行工程督導情形分析

本局於 106 年進行工程督導作業，總計有 34 件(佔全年總工程案件 28.1%)，其中 22 件甲等(佔 64.71%)，12 件乙等(佔 35.29%)，無丙等案件。而 107 年督導案件量為 26 件(佔全年總工程案件 20.63%)，其中 24 件甲等(佔 92.31%)，2 件乙等(佔 7.69%)，無丙等案件。107 年雖減少督導案件比例，但甲等案件比例不減反增，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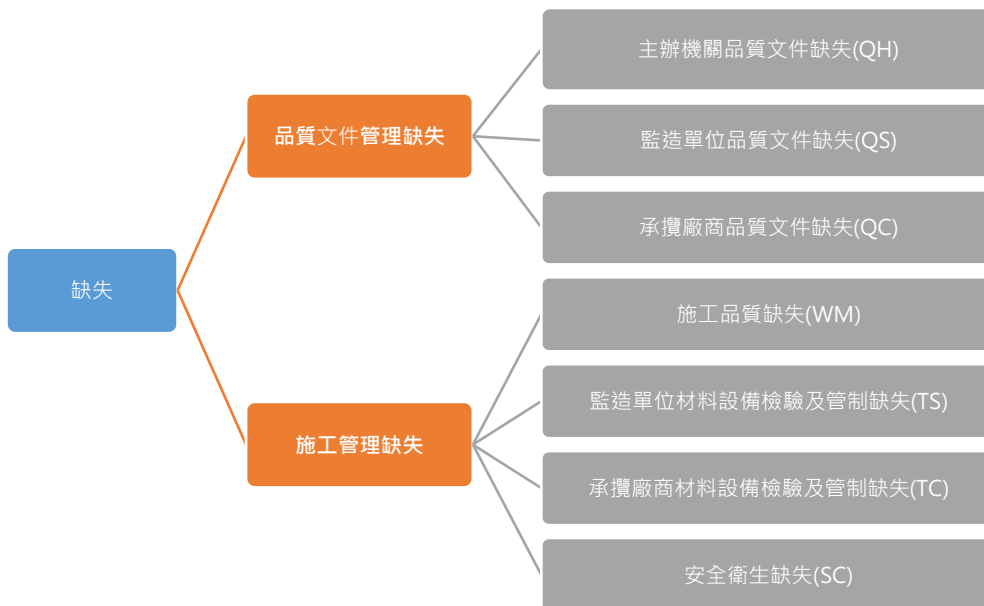


圖二 106、107年工程督導成績比較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局工程科

其中，106年進行工程施工督導案件內總缺失量為980個，平均每案件缺失比為28.82個，而107年總缺失量為558個缺失，平均每案件缺失比降低為21.46個缺失，降幅為25.54%。雖然比較106年及107年之平均案件缺失比有明顯降低，但進一步探討每項缺失是否亦有減少趨勢，抑或是某項缺失有異常增加。

針對缺失將細分為「品質文件管理缺失」及「施工管理缺失」兩大部分。其中，「品質文件管理缺失」區分為：主辦機關品質文件缺失(QH)、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缺失(QS)及承攬廠商品質文件缺失(QC)；「施工管理缺失」分為：施工品質缺失(WM)、監造單位材料設備檢驗及管制缺失(TS)、承攬廠商材料設備檢驗及管制缺失(TC)及安全衛生缺失(SC)，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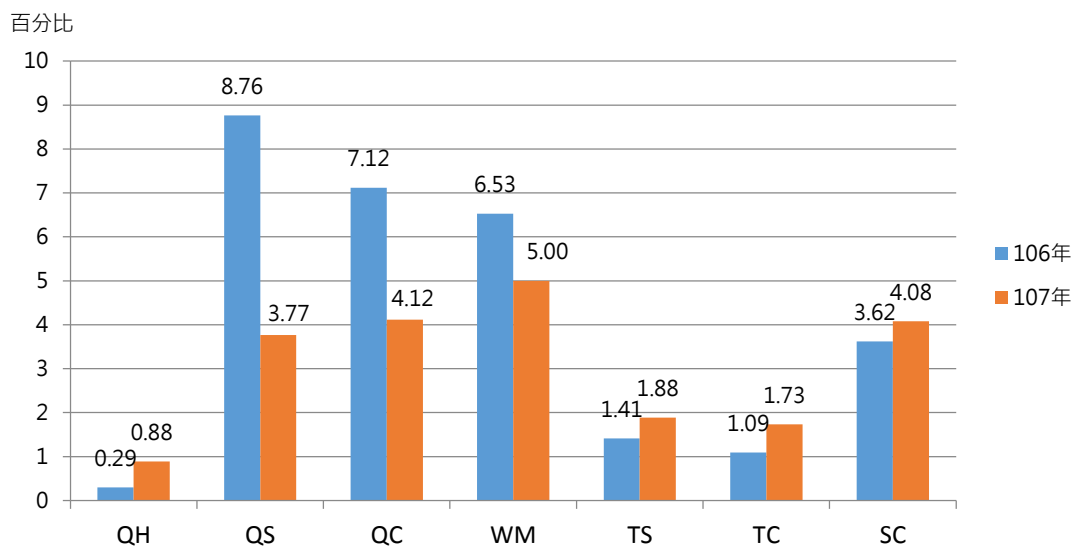


圖三 工程督導缺失項目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局工程科

經彙整 106 及 107 年工程督導各項缺失案件比(各項缺失量/總案件量),其分析比較如圖四,可得到下列結果:

- (一) 工程品質(WM)仍維持良好水準。
- (二) 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缺失(QS)下降幅度最大(下降 4.99 個百分點),故 107 年之監造單位品質文件有較顯著提升。
- (三) 主辦機關品質文件缺失(QH)、監造單位材料設備檢驗及管制缺失(TS)、承攬廠商材料設備檢驗及管制缺失(TC)及安全衛生缺失(SC)等四項有上升之趨勢。



圖四 106、107 年工程督導各項缺失案件比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局工程科

三、 結語

公共工程為落實「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確實執行施工督導作業,藉由工程專業人士依各職責範圍審慎監督,以提高工程施工品質。依據本文分析 106 及 107 年工程督導結果,歸納建議事項如下:

- (一) 工程督導總案件量雖由 106 年 34 件(佔全年總工程案件 28.1%)降低至 107 年 26 件(佔全年總工程案件 20.63%),但仍可維持良好的施工品質。
- (二) 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缺失(QS)下降幅度最大(下降 4.99 個百分點),有較顯著提升。
- (三) 主辦機關品質文件缺失(QH)、監造單位材料設備檢驗及管制缺失(TS)、承攬廠商材料設備檢驗及管制缺失(TC)及安全衛生缺失(SC)等四項有上升之趨勢,故建議加強主辦機關承辦人員之教育訓練,並確實監督監造單位、承攬廠商之材料設備管制文件及現場安全衛生。